

附件4

宜兴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填报单位：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老干部局

项目名称：老干部生活待遇经费

评价指标			年初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121.32	143.83	2	2	按比例得分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121.32	143.83	1	1	按比例得分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121.32	143.83	2	2	按比例得分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121.32	143.83	1	1	按比例得分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121.32	143.83	2	2	按比例得分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121.32	143.83	2	2	按比例得分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119.16%	4	4	按比例得分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18.55%	4	3	按比例得分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100%	100%	4	4	按比例得分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100%	100%	4	4	按比例得分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100%	100%	4	4	按比例得分
产出	数量指标	走访率	900人次	900人次	4	4	按完成率得分
		体检人数	230人	110人	3	2	按完成率得分
		困难补助人次	55人次	55人次	3	3	按完成率得分
	质量指标	社区服务	100%	100%	3	3	按比例得分
		高龄养老服务率	100%	100%	3	3	按比例得分
		党委放心 老干部满意率	100%	100%	4	4	按比例得分
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按时效得分
	效益	社会效益	老干部得到 关怀和照顾 项目经费利用率	100%	118.55%	30	30
满意度	服务对象	100人	100%	100%	4	4	按完成率得分
	满意度	满意率	90%	90%	6	5	按满意度得分
总计					100	97	

注：1、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，并分别打分。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。原则上项目产出、权益类权重占比不低于60%。2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，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。